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9		
注册资本	37,9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方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7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方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3%股份，通过杭州诚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股份，通过杭州诺森间接持有发行人 0.32%股份，李方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1、对辅导对象进行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调研、人员访谈、查阅资料、专题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财务内控、股东情况、技术研发、业务开展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2、会同辅导对象的核心管理人员讨论落实辅导方案。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安永会计师、国枫律师
辅导	组织辅导对象集	1、辅导机构组织会计师、律师采用自主学习、集	国泰君安证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中期	中学习和培训；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中授课、问题诊断、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学习，学习内容包括规范运作、证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促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2、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计划，同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方案，有序完成整改计划，持续提高公司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	券辅导小组、安永会计师、国枫律师
辅导后期	检查尽职调查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辅导总结及向浙江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	1、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工作、经营情况、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的掌握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与复核；2、开展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3、组织辅导对象参与证券市场知识测试；4、全面回顾总结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5、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已达到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准备工作；6、申请辅导验收，并配合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安永会计师、国枫律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0 日

